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已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已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，现发表相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于莹  代 陈潮  战国义 

2021 年 4 月 22 日